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56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301565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56594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30156594_ATTACH3.ppt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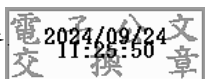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- 二、請貴機關(構)要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，以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三、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貴機關(構)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